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發布施行，因應國際多家衛星系統業者積極布建衛星通信網路，預計近期將對我國提供服務，同時為配合頻率供應計畫之修正及衛星通信技術應用載具之多樣化發展，衛星地球電臺之建設與監理法遵應與時並進，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刪除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刪除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設置者使用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納入審驗機制規定，設置者提供用戶使用時，採型式認證及辦理登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電臺執照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修正設置者變更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地點或換裝發射機之辦理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設置者設置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得採遠端控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修正，刪除廢止頻率使用證明規定；並明定應註銷登錄之情形及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為利於衛星地球電臺監理之一致性，增訂已辦理登錄或依電信法取得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執照者，核發及換發電臺執照規定，及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審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衛星地球電臺設置者</u>(以下簡稱<u>設置者</u>)：指為提供衛星通信或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傳輸，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p> <p>二、<u>衛星機構</u>：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p> <p>三、<u>衛星系統</u>：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p> <p>四、<u>衛星地球電臺</u>：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進行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p> <p>五、<u>固定衛星地球電臺</u>：指設置於<u>地球上</u>固定地點，與<u>衛星系統</u>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六、<u>行動衛星地球電臺</u>：指設置於<u>地球上</u>非固定地點，與<u>衛星系統</u>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七、<u>衛星轉頻器</u>：指設置於衛星系統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衛星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信號，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p>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廣播電視業者</u>：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p> <p>二、<u>衛星機構</u>：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p> <p>三、<u>衛星系統</u>：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p> <p>四、<u>衛星地球電臺</u>：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進行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p> <p>五、<u>固定衛星地球電臺</u>：指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六、<u>行動衛星地球電臺</u>：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七、<u>衛星轉頻器</u>：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衛星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信號，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p> | <p>一、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爰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廣播電視業者定義，尚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核准籌設、許可經營之業者，已超出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為符合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限為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同時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四、衛星地球電臺包含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移動式衛星地球電臺及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其中移動式衛星地球電臺(Earth Station in Motion，縮寫：ESIM)：指設置於地球上指定區域內之任何固定地點，與衛星系統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p> <p>五、其餘酌修文字。</p> |

| | | |
|---|---|---|
| 面發射。 | | |
|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 <u>章名未修正。</u> |
| | <p>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得依使用目的與必要性,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衛星地球電臺設置者之定義已於第二條第一款明定,爰刪除本條。</p> |
| | <p>第四條 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機構、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設置者設置電臺前應申請核配頻率,其相關規定由本法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爰刪除本條。</p> |
| <p>第三條 設置者設置衛星地球電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應檢附電臺設置切結書。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 <p>第五條 設置者於設置衛星地球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應檢附電臺設置切結書。 <u>已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u>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涉及</p> |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增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內容,第一項中段之「辦理登錄」修改為「申請設置」,其理由如下:「登錄」無須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電台執照,惟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證明及登錄申請表辦理,如設置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提供用戶使用,乃採登錄之低度管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原係考量依電信法取得架設許可證之設置者,於本法發布後並適用本辦法時無須重新申請設置核准證明,惟查現行已無電信法時期核發並尚在有效期限內之架設</p> |

| | | |
|---|--|--|
| <p>辦理。</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設置者不得設置；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核准。</p> <p>設置者設置天線直徑三公 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提供用戶使用，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檢具登錄申請表辦理登錄，始得使用，免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 <p>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設置者不得設置；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p> <p>設置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 尺者，免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但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p> <p>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 <p>許可證，爰刪除第二項。</p> <p>四、考量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已有使用天線直徑三公 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作為衛星通信網路之主控站或閘道器(Gateway)，為利公眾電信網路監理之一致性，須將此衛星地球電臺納入審驗機制。天線直徑三公 尺以下之衛星地球電臺部分供用戶使用之電臺，採登錄之低度管理，免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惟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證明及登錄申請表辦理登錄，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五、其餘酌修文字。</p> |
| <p>第四條 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p> <p>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 <p>第六條 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拆分為兩項，以茲明確。</p> |
| <p>第五條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完成，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電臺名稱。</p> | <p>第七條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p> <p>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第二點第三款之衛星固定通信開放說明，衛星地球電臺除安裝於固定地點外，亦包含安裝於航空器及船舶，爰於第二項第二款新增航空器名稱及船舶名</p> |

| | | |
|--|---|---|
| <p>二、<u>電臺設置地點、車牌號碼、航空器名稱或船舶名稱</u>。</p> <p>三、設置者名稱。</p> <p>四、頻率及頻寬。</p> <p>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p> <p>六、天線廠牌、型號。</p> <p>七、有效期間。</p> <p>八、衛星名稱、轉頻器編號。</p> | <p>一、電臺名稱。</p> <p>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p> <p>三、設置者名稱。</p> <p>四、頻率及頻寬。</p> <p>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p> <p>六、天線廠牌、型號。</p> <p>七、有效期間。</p> <p>八、衛星名稱、轉頻器編號。</p> | <p>稱。</p> <p>三、第二項第二款之車牌號碼係指依開放頻率得安裝衛星地球電臺於陸路運輸載具之載具車牌號碼。</p> <p>四、其餘酌修文字。</p> |
| <p>第六條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前項電臺執照屆期後，仍有設置之必要者，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前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 <p>第八條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p> <p>前項電臺執照屆期後，仍有設置之必要者，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二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法規體例，修正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七條 設置者變更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地點或換裝發射機時，應依<u>第三條及第五條</u>規定辦理。</p> | <p>第九條 衛星地球電臺變更<u>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u>，設置者應依<u>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u>規定辦理。<u>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u>，亦同。</p> <p>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u>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u>，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頻率使用相關規定由本法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一項有關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之規定，並與第二項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之辦理依據整併為一項。</p> |
| <p>第八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p> | <p>第十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拆分為兩項，並酌修文字。</p> |

| | | |
|--|--|--|
| <p><u>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u>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同。</p> | <p>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p> | |
| <p>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p> | <p>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九條 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p> | <p>第十一條 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p> | <p>第十二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一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設置者得採遠端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負責運作之電臺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電臺之運作。 四、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電臺之發射作業。 | <p>第十三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天線直徑為<u>三公尺</u>以下者外，符合下列四種情形之設置者，得採用遠端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二、負責運作之電臺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電臺之運作。 四、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電臺之發射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爰刪除序文排除天線直徑為三公尺以下者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
| <p>第十二條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 <p>第十四條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三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p> | <p>第十五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設置者頻率使用證明相關 |

| | | |
|--|---|---|
| <p>電臺執照。</p> <p><u>設置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電臺執照：</p> <p>一、<u>頻率使用證明</u>、<u>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u>經廢止。</p> <p>二、<u>電臺執照轉讓</u>、<u>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p><u>設置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u>登錄</u>：</p> <p>一、<u>頻率使用證明</u>、<u>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u>經廢止。</p> <p>二、<u>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u>。</p> <p><u>電臺執照屆期未換發或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事之一者</u>，其電臺之<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依<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 <p><u>電臺執照</u>；<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u>頻率使用證明</u>及<u>電臺執照</u>：</p> <p>一、<u>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u>。</p> <p>二、<u>電臺執照轉讓</u>、<u>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u>。</p> | <p>規定由本法授權訂定之<u>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u>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u>明定登錄應廢止之情形</u>，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u>明定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應依<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
| <p>第十四條 設置者應遴用電臺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地球電臺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工程日誌認可簽署。</p> <p>前項工程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設置者應提供之。</p> <p>廣播電視業者應遴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第一項電臺工程人員：</p> <p>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p> | <p>第十六條 設置者應遴用電臺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地球電臺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工程日誌認可簽署。</p> <p>前項工程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設置者應提供之。</p> <p>廣播電視業者應遴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第一項電臺工程人員：</p> <p>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p> | <p>條次變更。</p> |

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

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

| | | |
|--|--|---------------|
| <p>上者。</p> <p>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p> <p>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p> <p>八、曾任廣播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p> <p>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 <p>上者。</p> <p>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p> <p>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p> <p>八、曾任廣播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p> <p>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p> | |
| <p>第十五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設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工程日誌。</p> | <p>第十七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設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工程日誌。</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四章 附則</p> | <p>第四章 附則</p> | <p>章名未修正。</p> |

| | | |
|---|---|--|
| <p>第十六條 已辦理登錄之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非供用戶使用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執照。</p> <p>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執照，除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供用戶使用之衛星地球電臺外，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p> <p>前二項申請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辦理技術審驗，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核發或換發執照並不得使用。</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於衛星地球電臺監理之一致性，依現行規定登錄或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執照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衛星地球電臺，設置者應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臺執照。</p> <p>三、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技術審驗，審驗不合格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之效果。</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